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顥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6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顥育與告訴人歐陽委容均係「布達佩斯社區」第16屆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，其2人因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6月29日上午11時38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57分許止，在新竹地區某處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，接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浩浩」在上開社區管理委員會LINE群組內，標示告訴人之LINE暱稱「@歐陽委容-公關文創」，並傳送含有「SHIT!」、「是你，臭名從未來21社區臭到這裡，還一點自覺都沒有」、「你要不要反省一下你對大家做了多少鳥事，對啦，可能沒有什麼罪名，但生小孩會沒屁眼。」等文字在內之訊息，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顥育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

01 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，依同
02 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歐陽委容
03 業於114年3月18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
04 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3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及聲請撤回
05 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頁），揆諸
06 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6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陳怡君